兩岸體育運動交流30年 探討與反思

文 / 蔡心怡

▲ 2018中華奧會訪北京 兩岸交流座談會。（圖片提供 / 蔡心怡）

壹、前言

奧林匹克憲章（IOC，2016）中提到：體育運動應該是在一個不分種族、國家、宗教、性別、社會地位……等限制情況下的環境裡進行，然而翻開國際體育史，我們看到的事實是：政治因素與體育運動發展是環環相扣。

海峽兩岸過去因政治上的對立與分治因素，在國際體育間造成了近三十五年的對抗與紛爭，直到1981年，中華民國（以下簡稱：臺灣）與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國際奧會）簽訂了協議後，確定在臺灣的運動員與各單項運動組織才得以「Chinese Taipei」的名義重返國際體育運動的舞臺並佔有一席之地，進而開啓了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大陸）在國際體育運動環境中破冰並共存時代。

1987年10月15日行政院通過《臺灣地區民眾赴大陸探親辦法》，同年11月2日開始受理登記之後，在臺灣的單項運動協會也陸續收到中國大陸舉辦國際比賽之籌備單位的邀請派隊赴中國大陸參賽。但由於當時政策的因素，收到邀請的人員或單位，都只能按兵不動。直到1990年，由於第11屆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會）將在中國北京舉行，依慣例在亞運會前會有許多資格賽在中國大陸舉辦，如果依照當時中華民國政府的「一律不參加」政策，便可能會影響到相關體育運動協會的權益，因為這些因素，開始引起體育界的討論與關切，進而，促使當時執政黨（中國國民黨）通過「現階段大陸政策」，同意凡是國際奧會及所屬的相關運動組織所主辦而由中國承辦的比賽，均以參照國際奧會等國際組織的規定，來處理海峽兩岸有關國際性競賽事宜。此一重大政策於行政院中國大陸工作會報在同年11月29日通過，並在12月1日行政院核定公布的「現階段國際學術會議或文化體育活動涉及大陸有關問題作業要點」中獲得落實。

當海峽兩岸即將進行相互之體育交流時，我國奧會的中文會名問題浮出檯面，Chinese Taipei到底要翻成「中華台北」或「中國台北」，成為兩岸奧會的另一場角力。雙方奧會經過多次談判，直到1989年4月6日由雙方代表李慶華先生以及何振梁先生在香港簽署協議後才告落幕。之後在雙方體育運動界的積極努力與配合下，經歷了1990年北京亞洲運動會以及1993年上海東亞運動會（簡稱：東亞運）的磨合期，兩岸奧會聯繫日趨穩定與成熟，終在1997年由當時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張豐緒主席與中國大陸奧會伍紹祖主席共同簽訂備忘錄，共同發起兩岸奧會體育交流座談會，開創了兩岸奧會更多的對話與合作的空間。協議中確立雙方奧會隔年互訪的交流項目與機制，交流內容與主題從兩岸的體育行政作業進入到專業領域，從座談式的交流擴及深廣的專業研討會，還有武術、體操、花式滑冰及跳水以及專業運動代表隊的的切磋互訪，在兩岸都引起廣大的迴響。（湯銘新，2000）在瞬息萬變的政治氛圍下，體育運動交流可說是目前兩岸各項活動交流中最頻繁且順暢的項目。

貳、兩岸體育交流歷程與發展

兩岸奧會自1997年建立固定每年來往交流互訪的機制至今，從最初的「3來3往」擴大到現今的「7來7往」，也已匆匆20載時光。二十年來，依據兩岸體育運動交流的活動內容可分為：「建立互信」、「互助合作」以及「成就共創」三個時期：

一、「建立互信」時期

在國際政治上，互信機制中的「信心建立措施」一般都是為了追求更高的安全保障，所以通常國家之間會簽訂安全協定以減少軍事上的不安全感，但隨著世界局勢演變，「安全」意涵已經逐漸擴展至經濟、社會、生態環境等「低階政治」範疇裡。再加上國際之間互賴程度大幅提升，使得這些安全議題相互連結在一起，信心建立措施因此在國際政治中可以運用的範圍也擴大許多（黃奎博，2003）。

同理，在兩岸體育交流的初期，雙方的交流方式主要還是以參訪團以及座談會的方式進行，選擇比較保守安全的議題為原則，不觸碰兩岸政治敏感神經的主題，例如：奧林匹克精神、婦女運動推廣……等，來進行討論與分享。畢竟兩岸奧會都很珍惜得來不易的機會，期望通過更多的互訪與對話，來強化雙方對彼此的了解與信任。

二、「互助合作」時期

在兩岸奧會的指導以及兩岸逐漸通暢的信息交流下，在臺灣跟中國大陸的體育運動團隊對於兩岸的體育運動發展接收到了更明確以及豐富的資訊，加深了對彼此體育生態的了解。這時期的兩岸體育交流已不再只是雙方組團互訪，坐在會議桌前進行單向的報告。兩岸雙方的運動代表隊對於對方強項的運動，產生更積極了解與互相切磋的動機。因此，兩岸的運動代表

隊積極安排互訪或是共同訓練的計畫，互相合作補強，提升教練團的技術學養以及選手的運動表現。

另一方面，除了競技運動代表隊，兩岸學術以及體育院校交流活動也加入了固定交流的計畫中；2002年時，由國立體育學院、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北京體育大學以及成都體育學院四校互訪活動中，大學生們除了體育專業的互相琢磨外，對於臺灣以及中國大陸的生活型態以及人文風俗也多了一分了解。同時期，兩岸的學者在兩岸學術研討會中，利用其運動學術專業作為共同語言互相交流，開啓合作研究的契機。

三、「成就共創」時期

當前世界各國深受全球化發展衝擊，各文化體系面臨文化新生、再造與文化保存的多重影響。面對全球化快速發展，多面向的交流過程，單一及個別文化受到文化稀釋與被迫轉型的挑戰（劉宏裕，2009）。

臺灣與中國大陸的體育運動交流，在累積了十幾年的信賴與合作經歷後，邁向更進一步的挑戰。透過論壇的深度交流，鏈結資源、啓動合作機會，創造海峽兩岸運動產業新商機。因此，自2014年起，兩岸在國際單項運動賽事辦理及營運上進行正式交流，藉此提升賽事辦理品質。另外對體育運動產業發展，也每年定期舉辦兩岸運動產業研討會或論壇，主講人以多元的視角，引導與會者觀察與討論兩岸運動產業的現況與未來趨勢，審視兩岸運動產業的未來機遇和發展路徑，透過論壇的深度交流，鏈結資源、開啓兩岸人才合作機會，創造海峽兩岸運動產業新商機。期望兩岸在全球化的影響

▲ 2002年兩岸大學生體育交流－成都體院&台北體院。（圖片提供 / 蔡心怡）

之下，臺灣的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養、國際賽事營運以及運動科學研發的軟實力，與中國的場地設備器材以及產業起飛的硬實力，能夠在多變並快速發展的國際運動產業領域中合作且闖出一片天（曾慧菁，2014）。

參、奧會模式的反思

兩岸體育自奧會模式簽訂後算是邁向了新的里程，至今也過了三十多年了。在這期間當中，兩岸的政治環境各自也有巨大的變化，兩岸的體育發展也因為主政者的政治意念不同而有所變化。有時親近，有時疏遠；唯一不變的就是「奧會模式」仍是雙方目前在國際體育交流上的最大公約數。

然而近年來，在臺灣本土意識高漲的情況下，「中華民國」這個名稱逐漸被「臺灣」所取代且讓更多的臺灣民衆認同，那我們有沒有機會，在國際的體育運動場合上，將臺灣人民的心聲表現出來呢?

日前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04次委員會議，通過由紀政女士領銜提出的「以臺灣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2020東京奧運」公投連署通過第

一關門檻，此結果振奮了「正名小組」以及其支持者，然而熟知國際體育事務以及國際奧會憲章的體育人都免不了感到憂心。

紀政女士與「正名小組」是根據奧林匹克憲章第30條第2款提出申請，在申請中僅說明了憲章提到「國家奧會名稱，必須反映領土範圍」這一段話，但後面的文字「國家奧會名稱必須得到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會的核准」並沒有被提起。再者，她亦沒有提到該條的第一款「在奧林匹克憲章中，所謂的國家是指為國際社團（International community）所承認獨立國家」。而在此所謂的國際社團所指為何?根據國際奧會給中華奧會的回覆，此處的International community指的就是聯合國。換句話說，如果不是聯合國承認的會員，無法申請成為國際奧會承認的國家奧會。

另外，再回頭看我國奧會與國際奧會1981年在洛桑簽訂的協議裡，雙方有關奧會名稱、歌、旗達成如下的協議：一、國家奧會的名稱必須是「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並得到國際奧會的核准。二、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提出樣本的會旗、會徽 並得到國際奧會的核准。

綜觀以上的條件，目前想要改變現狀的可能性不高。然而，「奧會模式」本就是我國礙於國際現實面下所同意的，即使在兩岸體育運動交流已發展成熟的現在，「奧會模式」始終是底線，而不是必要條件。在一切尚無改變之前，熟悉「奧會模式」的內容並瞭解如何正確的使用還是必要的（蔡心怡，2013）。

肆、結語

兩岸體育運動交流在歷經30年的累積與沉澱，從互信互助時期走到現在的共同合作的局面實屬不易。中華奧會與中國奧會從1997年開始建立的交流機制，以及擴大主題與範圍，讓不只是競技運動團隊有機會與世界公認的體育強國做交流，也讓兩岸的體育運動學者以及參與者能夠共襄盛舉，一起為兩岸的體育運動發展盡一份力，而從近年來兩岸體育的眾多成就表現結果來看，這樣的交流機制跟計劃是可行且有效的。

兩岸體育活動亦屬於國際體育的一部分，「奧會模式」的爭議一時半刻似乎也找不到完美的解決辦法。同時，兩岸政治情勢也依舊深深地影響著兩岸的體育文教活動，既然體育運動無法擺脫政治的干預，為了兩岸體育交流的永續發展，兩岸雙方如何擱置爭議，加強務實的互助交流與合作，爭取在體育運動區塊最大產值表現，是兩岸體育界過去30年在做的，也是未來我們要繼續努力的方向。

作者蔡心怡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候選人

伍、參考資料

1.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2016) Olympic Charter.
2. 湯銘新（2000），我國參加奧運滄桑史下篇～國際奧會與兩岸三角關係研究（1949-1996），臺北：啓林印刷，臺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3. 黃奎博（2003），當前信心建 措施與 岸關係發展之研究，國防大學主辦，我國國防安全危機預判及信心建 措施之研究學術研討會，2003 年3月，頁 6-1。
4. 劉宏裕（2009），兩岸運動競技與體育交流。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s：//www.npf.org.tw/2/5980
5. 曾慧菁（2014），兩岸共同推動運動產業，商機無限。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s：//www.npf.org.tw/printfriendly/14337
6. 蔡心怡（2013）。兩岸體育發展與奧會模式反思與探討。國民體育季刊，174，18-23。